

江西省教育厅文件

赣教考字〔2019〕18号

关于明确我省教育考试有关收费标准 及分成比例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有关院校（考点、报名点）：

随着我省各项教育考试的不断发展和考试管理职能的转换，为加强考试经费管理，明确各项教育考试收费标准和分成比例，根据各项考试和各单位在组织考试工作管理过程中承担的工作任务、工作职责和工作量的不同及往年惯例，经研究，现对我省教育考试有关报名考试费分成确定如下：

一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

1. 参加全省普通高考考生缴纳报名考试费：单报本科每人

180元，省教育考试院90元，设区市（教育考试院）、县（区）招考办共90元；单报高职（专科）每人150元，省教育考试院70元，设区市（教育考试院）、县（区）招考办共80元；本科兼报高职（专科）每人240元，其中：180元报名考试费按单报本科比例分配，60元报名考试费分配比例为：省教育考试院25元，设区市（教育考试院）、县（区）招考办共35元。（收费依据：《关于核定我省普通、成人高考等有关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的批复》赣发改收费字〔2004〕421号）

2. 参加全省普通高考“三校生”的考生缴纳报名考试费每人120元。省教育考试院48元，设区市（教育考试院）、县（区）招考办共72元。（收费依据：《关于核定我省普通、成人高考等有关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的批复》赣发改收费字〔2004〕421号）

3. 参加全省艺术、体育专业联考（含“三校生”）的考生缴纳报名考试费每人180元。美术专业联考：省教育考试院90元，设区市（教育考试院）招办90元；非美术类艺术专业和体育专业：省教育考试院180元。（收费依据：《关于核定我省普通、成人高考等有关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的批复》赣发改收费字〔2004〕421号）

4. 参加全省普通高考的考生缴纳体检费每人60元，由县（区）招考办组织报名收费。设区市（教育考试院）、县（区）招考办共60元。（收费依据：《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财

政厅关于核定我省普通高考体检收费标准的函》赣发改收费字〔2013〕275号)

5. 参加外语口试的考生缴纳口试费每人25元,设区市招考办(教育考试院)25元。(收费依据:《关于调整普通、成人高、中等专业学校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》赣教计字〔1998〕072号、赣价行字〔1998〕)22号、赣财综字〔1998〕55号)

6. 普通高、中等专业学校和成人高、中等专业学校招生统考考试卷查询费每科5元,省教育考试院5元。(收费依据:《关于调整普通、成人高、中等专业学校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》赣教计字〔1998〕072号、赣价行字〔1998〕)22号、赣财综字〔1998〕55号)

7. 普通高校、中专、高等职业学校材料打印费:每人30元,由各录取院校向省教育考试院缴纳,教育考试院30元。(收费依据:《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核定我省教育考试有关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的函》赣发改收费字〔2013〕274号)

二、成人高校招生考试

参加成人高等院校招生考试的考生每人缴纳报名考试费110元。省教育考试院46元,设区市招考办(教育考试院)64元。(收费依据:《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核定我省教育考试有关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的函》赣发改收费字〔2013〕274号)

三、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

1. 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每人缴纳报名考试费150元，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组织报名收费。省教育考试院50元，报考点100元。（收费依据：《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核定我省教育考试有关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的函》赣发改收费字〔2013〕274号）

2. 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每人缴纳档案材料邮寄费30元，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组织报名收费。省教育考试院10元，报考点20元。（收费依据：《关于调整普通、成人高、中等专业学校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》赣教计字〔1998〕072号、赣价行字〔1998〕22号、赣财综字〔1998〕55号）

四、自学考试

1. 参加自学考试的考生缴纳报名考试费每人每科40元。省教育考试院18元，设区市招考办（教育考试院）22元。（收费依据：《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核定我省教育考试有关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的函》赣发改收费字〔2013〕274号）

2. 毕业生审定费每人50元（含证书工本费、电子注册费）。省教育考试院25元，设区市（教育考试院）、县（区）招考办共25元。（收费依据：《关于调整我省自学考试有关收费项目及标准的复函》赣计收费字〔2003〕574号）

3. 免考审定费每门课15元。省教育考试院10元，设区市

招考办（教育考试院）5元。（收费依据：《关于调整我省自学考试有关收费项目及标准的复函》赣计收费字〔2003〕574号）

4. 准考证费每人每证15元。省教育考试院10元，设区市招考办（教育考试院）5元。（收费依据：《关于调整我省自学考试有关收费项目及标准的复函》赣计收费字〔2003〕574号）

5. 毕业论文答辩和毕业实习报告由主考院校组织报名收费，按10%上缴省教育考试院。

（1）本科毕业论文答辩（含毕业设计、临床考核）每人400元。

（2）专科毕业论文答辩（含毕业设计、临床考核）每人200元。

（3）毕业实习报告每人50元。

（收费依据：《关于调整我省自学考试有关收费项目及标准的复函》赣计收费字〔2003〕574号）

6. 实践环节考核：由省教育考试院委托各主考院校组织报名收费，按每科10元上交省教育考试院。

（1）工科类专业每科150元。

（2）医学类专业每科80元。

（3）农学、艺术、体育类专业每科60元。

（4）综合类专业每科50元。

（收费依据：《关于调整我省自学考试有关收费项目及标准的复函》赣计收费字〔2003〕574号）

五、中等学校招生考试

参加中等学校招生考试的考生每人缴纳报名费 5 元、考务费每人每科 10 元，共计每人 105 元。中考考试和考查科目为：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物理、化学、体育、思想品德与历史合卷、地理与生物合卷、物理实验操作、化学实验操作共 10 科。其中：省教育考试院 20 元，设区市（教育考试院）、县（区）中招办、会考办共 85 元。（收费依据：《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核定我省教育考试有关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的函》赣发改收费字〔2013〕274 号）

六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

1. 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考生每人缴纳报名费 5 元。省教育考试院 3 元、设区市（教育考试院）、县（区）中招办、会考办共 2 元。（收费依据：《关于核定我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的函》赣发改收费字〔2010〕664 号）

2. 统考科目考试费每人每科 14 元。统考科目为语文、英语（含听力测试）、数学、思想政治、历史、地理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信息技术、通用技术共 11 科。每科省教育考试院 6 元、设区市（教育考试院）、县（区）中招办、会考办共 8 元。（收费依据：《关于核定我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的函》赣发改收费字〔2010〕664 号）

3. 考查科目考试费每人每科 10 元。考查科目为艺术（或音

乐、美术)、体育与健康、综合实践活动(包括研究性学习、社区服务、社会实践)共3科。省教育考试院1元、设区市(教育考试院)、县(区)中招办、会考办共9元。(收费依据:《关于核定我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的通知》赣发改收费字〔2010〕664号)

七、非学历证书考试

(一) 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

1.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的考生缴纳报名考试(笔试)费每人每次30元,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组织报名收费。其中:四级教育部考试中心8元、省教育考试院6元、考点高校12元、设区市招考办(教育考试院)4元;六级教育部考试中心10元、省教育考试院4元、考点高校12元、设区市招考办(教育考试院)4元。(收费依据:《关于核定我省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报名考务费收费标准的复函》赣发改收费字〔2005〕405号)

2.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口语考试的考生缴纳考试费每人每次50元,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组织报名收费。其中:教育部考试中心29元,省教育考试院7元,考点高校10元,设区市招考办(教育考试院)4元。(收费依据: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发改价格〔2008〕3699号)

(二)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

1、参加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(1B-3)级考试的考生缴纳报

名考务费每人每次 100 元，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组织报名收费。其中：教育部考试中心 10 元、省教育考试院 32 元、考点 48 元、设区市招考办（教育考试院）10 元。（收费依据：《关于调整我省自学考试有关收费项目及标准的复函》赣计收费字〔2003〕574 号）

2、参加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4 级考试的考生缴纳报名考务费每人每次 150 元，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组织报名收费。其中：教育部考试中心 10 元、省教育考试院 60 元、考点 70 元、设区市招考办（教育考试院）10 元。（收费依据：《关于调整我省自学考试有关收费项目及标准的复函》赣计收费字〔2003〕574 号）

（三）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

1. 笔试费每人每科 50 元，纸质考试和机考同标准，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组织报名收费。省教育考试院 23 元，设区市招考办（教育考试院）27 元。（收费依据：《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我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》赣发改收费〔2015〕982 号）

2. 考务费每人每科 20 元，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组织报名收费，教育部考试中心 20 元。（收费依据：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成绩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》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 号）

上缴省教育考试院的报名考试费，均含缴纳教育部考试中

心费用。各单位要严格收费管理，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和另立项目收费并专项用于组织考试报名、考试、考务等方面的开支，不得挪作他用。各设区市教育局收到考试费后，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尽快下拨考试经费至县(区)教育局。以上考试收费分成办法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执行，原下达的我省教育考试有关收费分成比例与本通知不符的，按本通知规定执行。



(此文件不予公开)

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9年9月16日印发